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法人代表：李守全

联系人：李守全

编制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法人代表：李守全

联系人：李守全

建设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电话：13181238444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
大店子村 528 号

建设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电话：13181238444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
大店子村 528 号

前 言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2024 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取得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总占地面积 1000 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保焊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喷砂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含喷粉室 6 间、烘干机 2 台）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2024 年 11 月 11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2024 年 11 月中旬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 1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

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1125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	38
7.2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3	生产工况	4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1	监测结果	44
9.2	监测结果分析	5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3
10.2 建议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第二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1 环评批复	74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79
附件 5 危废合同	80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5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6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87

第一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3	建设地点	临沂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
4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1000 m ²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7	建设规模	5000 套消防设施
8	环评情况	山东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
10	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1.2 项目环保手续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 1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主要包括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7'46.711"，N：35°3'8.240"。主要建设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占地面积为 10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的包络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 150 m 处的西许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从便于物料输送出发对车间功能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具体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 ①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 ②仓储区：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其中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
- ③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设置办公室 1 间。
- ④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进行，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

由于项目平时人员流、货物流较小，依托车间西侧出入口，可保证

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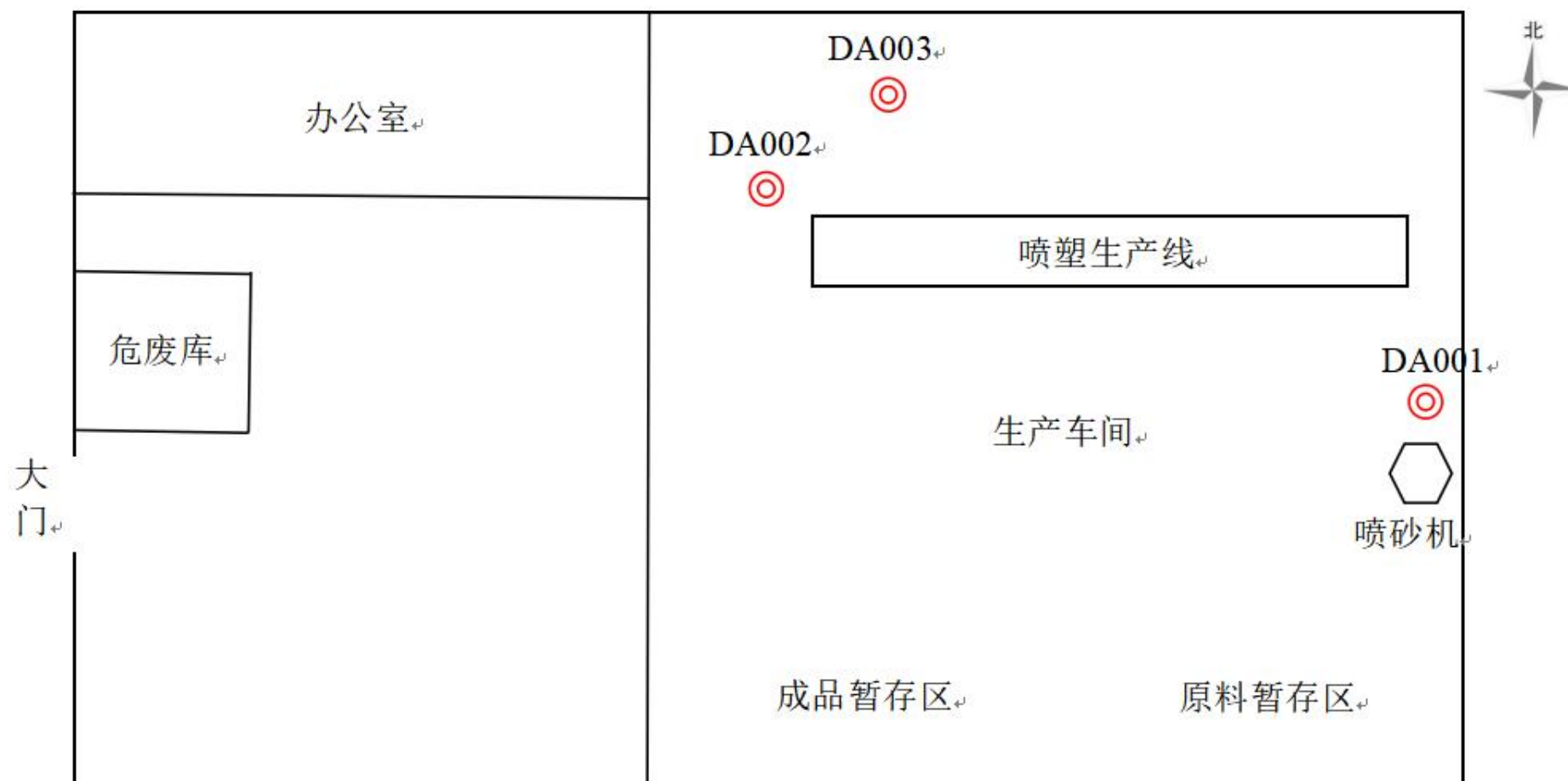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备注
1	消防箱等	套/a	1 万	5000	本次检测产品为平板车老虎车单氧车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 ² ，内设二保焊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喷砂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6 间、烘干机 2 台）；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	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 ² ，内设二保焊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3 间、烘干机 1 台）；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西北部设置简易办公房，用于组织办公。	车间外西北部设置简易办公房，用于组织办公。	位置调整，合理布局。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依托车间东南部地区做原料暂存区，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依托车间东南部地区做原料暂存区，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依托东北部地区作成品暂存区，用于项目产品的存放。	依托东南部地区作成品暂存区，用于项目产品的存放。	位置调整，合理布局。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危废间西部，建筑面积 20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时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间南部，建筑面积 20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时存放。	位置调整，合理布局。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25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5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放。	位置调整，合理布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100.0 万 kW·h。	由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供热系统使用天然气加热。	拟建项目供热系统使用天然气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自动喷涂线喷塑区加装软帘等措施进行密闭，喷塑区喷塑颗粒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共同通过风机引入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自动喷涂线喷塑区加装软帘等措施进行密闭，喷塑区喷塑颗粒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共同通过风机引入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固化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烘干机两端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根 15 m（DA003）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烘干机两端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根 15 m（DA00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①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主要包括未经收集的焊接烟尘、喷塑颗粒物、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取车间阻挡、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①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主要包括未经收集的焊接烟尘、喷塑颗粒物、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取车间阻挡、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25 dB 左右。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25 dB 左右。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铁质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铁质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	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原料包装、移动除尘器收尘、焊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原料包装、移动除尘器收尘、焊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产品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铁皮	t/a	100	50	一期工程
2		塑粉	t/a	18	9	
3		铝合金门边	t/a	5	0	
4		玻璃	块	10000	0	
5		焊丝	t/a	1	0.5	
6		CO ₂	t/a	80	40	
7		铁砂	t/a	0.5	0.25	
8		机油	t/a	0.1	0.05	
9		液压油	t/a	2	1	
10		天然气	t/a	14.33	7.17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条)		实际设备数量(台/条)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剪板机	3 只/h	2	/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	冲床	0.5 只/h	8	/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3	折弯机	3 只/h	2	/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4	二保焊机	10 只/h	5	10 只/h	2	一期工程
5	喷砂机	3 只/h	2	3 只/h	1	一期工程
6	喷塑室	1 只/h	6	1 只/h	3	一期工程
7	烘干机	6 只/h	2	6 只/h	1	一期工程
8	风机	/	3	/	3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 d）及，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 m³/d，即 96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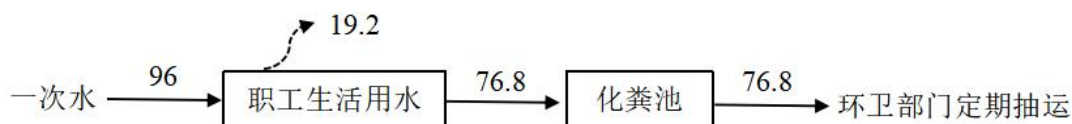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固化后产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焊接

将外购符合消防箱等消防设施规格铁皮使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处理，得到完整的消防箱等消防设施主体机构。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_1 ）、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 S_1 ）、设备噪声（ N_1 ）。

2、喷砂

为去除原料表面灰尘及附着物，方便后续喷塑塑粉的附着，需要对焊接后的原料进行喷砂处理。

产污环节：喷砂颗粒物（ G_2 ）、设备运转噪音（ N_2 ）和喷砂固废（ S_2 ）。

3、喷塑、烘干固化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也就是静电粉末喷涂涂装，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项目设置 1 条全自动喷塑生产线，自动喷涂线喷塑区加装软帘等措施进行密闭，喷塑过程采取人工利用喷枪在喷塑室内喷涂，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喷涂好的工件经流水线进入高温固化区，高温固化区采取电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 185°C ），塑粉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经自然冷却即得到成品，本项目喷涂线为两端开口流水线，工件喷涂完毕经生产线一端进入，固化冷却后由另一端传出。

产污环节：喷塑颗粒物（ G_3 ）、烘干固化废气（ G_4 ）、除尘器收集粉尘（ S_3 ）、废活性炭（ S_4 ）、废光氧灯管（ S_5 ）、废光触媒棉（ S_6 ）、设备运转噪音（ N_3 ）。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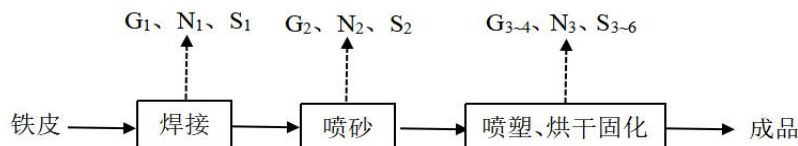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规模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生产车间：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 ² ，内设二保焊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喷砂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6 间、烘干机 2 台)；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	生产车间：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 ² ，内设二保焊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3 间、烘干机 1 台)；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 SO_2 、 NO_x 、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 SO_2 、 NO_x 、VOCs 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括喷砂、喷塑和高温固化废气。其中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砂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塑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喷塑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焊丝废包装	固态	0.0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塑粉废包装	固态	0.18	/	
	焊接焊渣	固态	0.005	/	
	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	固态	0.0041	/	
	喷砂固废	固态	0.00025	/	
	喷塑颗粒物	固态	2.43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17-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9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	HW08 (900-249-08)	
	废荧光灯管	固态	0.008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0.003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2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1.2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4.204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04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74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火灾，热风炉管道、阀门等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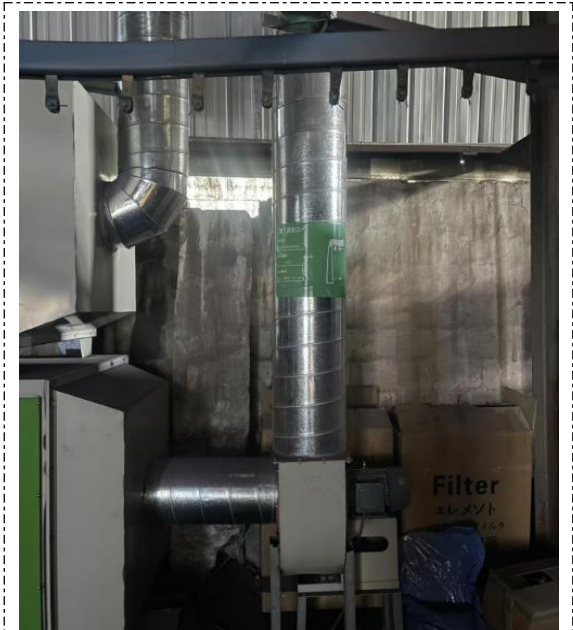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 3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无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无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7%。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3
		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	0.3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0.2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已落实

			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烘干、固化 废气	颗粒物	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 排 气 筒（DA003）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级）		（DB37/ 2375-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SO ₂			
		NO _x		（DB37/ 2801.5-2018）中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00273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

关于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铁皮、塑粉、铝合金门边、玻璃、焊丝、CO₂、铁砂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烘干机、配套低氮燃烧。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砂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理布置切割、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

1

30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855053

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待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

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铁皮、塑粉、铝合金门边、玻璃、焊丝、CO₂、铁砂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烘干机、配套低氮燃烧。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铁皮、塑粉、铝合金门边、玻璃、焊丝、CO₂、铁砂等为原料，经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具备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1 台天然气烘干机、配套低氮燃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砂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合理布置切割、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机低氮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外排；待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	
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喷塑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切割下脚料、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喷塑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已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标准；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SO_2	50	2.6	废气排放口	15
NO_x	100	0.77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烟气黑度	1.0 (级)	/	废气排放口	15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1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2 类）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

6.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喷塑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烘干、固化 工序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企业东厂界为厂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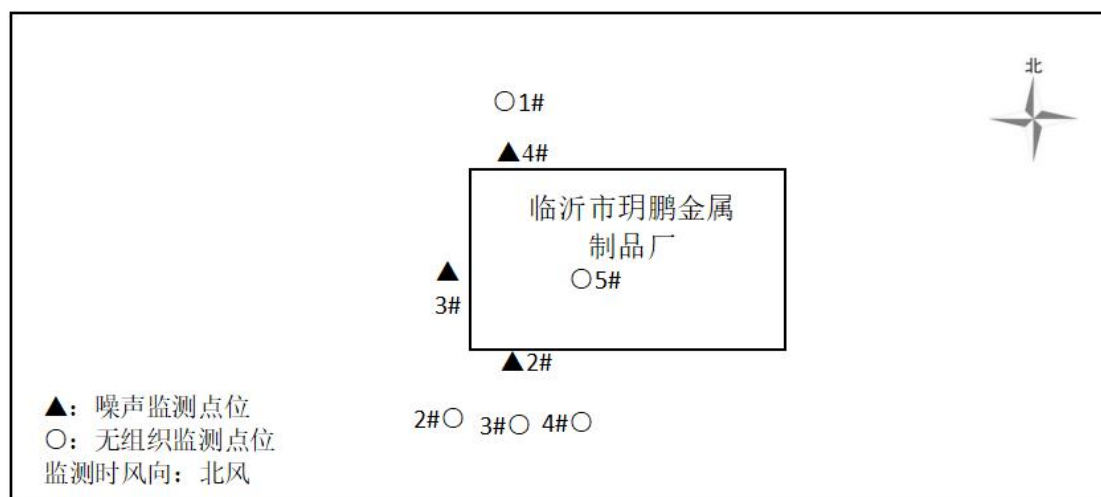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4	2025-08-04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SO ₂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722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NO _x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722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JCP-HB 型林 格曼黑度图 LYJC138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7。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29.54	28.43	3.9	±10	符合
	29.62	28.43	4.2	±10	符合
	7.07	7.21	-1.9	±10	符合
	7.44	7.21	3.2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11-18	UA5-1-0d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4-11-19	UA5-2-0d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2-1-3d	7.27	7.95	7.61	4.5	≤15	合格
	WA2-2-3d	5.37	5.62	5.50	2.3	≤15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4-1-3d	1.08	1.14	1.11	2.7	≤20	合格
	UA5-2-1d	1.70	1.74	1.72	1.2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33136	11.58025	11.58036	1.0640	<1.0	≤1.0	符合
06052107	11.83132	11.83140	1.0702	<1.0	≤1.0	符合
08103676	12.48071	12.48081	1.0777	<1.0	≤1.0	符合
20110390	12.53241	12.53249	1.0804	<1.0	≤1.0	符合
08103287	12.40275	12.40285	1.0571	<1.0	≤1.0	符合
06101999	11.73566	11.73574	1.0367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 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90	0.35387	0.35396	0.00009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2025-09-2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8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11-19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						

8.3 生产工况

2024年11月18日~19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1万套消防设施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11-18	消防箱等平板车老虎车单氧车	16.7 套/d	16.7 套/d	100
2024-11-19	消防箱等平板车老虎车单氧车	16.7 套/d	16.7 套/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排气筒参 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 量(%)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出口	2024-11-18	1	ND	ND	ND	ND	ND	ND	3701	<1.11×10 ⁻²	<1.11×10 ⁻²	<3.70×10 ⁻³	20.5	<3	50.1	Φ=0.30 m H=15 m	
		2	ND	ND	ND	ND	ND	ND	3399	<1.02×10 ⁻²	<1.02×10 ⁻²	<3.40×10 ⁻³	20.4	<3	49.6		
		3	ND	ND	ND	ND	ND	ND	3396	<1.02×10 ⁻²	<1.02×10 ⁻²	<3.40×10 ⁻³	20.0	<3	49.9		
	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3499	<1.05×10 ⁻²	<1.05×10 ⁻²	<3.50×10 ⁻³	20.3	<3	49.9		
	2024-11-19	1	ND	ND	ND	ND	ND	ND	3494	<1.05×10 ⁻²	<1.05×10 ⁻²	<3.49×10 ⁻³	20.5	<3	48.3	Φ=0.30 m H=15 m	
		2	ND	ND	ND	ND	ND	ND	3486	<1.05×10 ⁻²	<1.05×10 ⁻²	<3.49×10 ⁻³	20.6	<3	48.9		
		3	ND	ND	ND	ND	ND	ND	3482	<1.04×10 ⁻²	<1.04×10 ⁻²	<3.48×10 ⁻³	20.6	<3	49.2		
	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3487	<1.05×10 ⁻²	<1.05×10 ⁻²	<3.49×10 ⁻³	20.6	<3	48.8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硫≤50 mg/m ³ 、氮氧化物≤10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二氧化硫≤2.6 kg/h、氮氧化物≤0.77 kg/h，H=15 m）；															
		2.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其他形式的炉窑” 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1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Q_2}{21-Q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 环保设施：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4. ND：表示未检出；																	
5.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2 烘干、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4-11-18	1	8.20	3259	2.67×10 ⁻²	51	Φ=0.30 m
		2	6.62	3090	2.05×10 ⁻²	51	
		3	7.61	3098	2.36×10 ⁻²	51	
	平均值		7.48	3149	2.36×10 ⁻²	51	
出口	2024-11-18	1	2.65	3701	9.81×10 ⁻³	50.1	Φ=0.30 m H=15 m
		2	2.17	3399	7.38×10 ⁻³	49.6	
		3	2.01	3396	6.83×10 ⁻³	49.9	
	平均值		2.28	3499	8.00×10 ⁻³	49.9	
进口	2024-11-19	1	7.37	3193	2.35×10 ⁻²	51	Φ=0.30 m
		2	6.03	3175	1.91×10 ⁻²	52	
		3	5.50	3158	1.74×10 ⁻²	52	
	平均值		6.30	3175	2.00×10 ⁻²	52	
出口	2024-11-19	1	2.42	3494	8.46×10 ⁻³	48.3	Φ=0.30 m H=15 m
		2	2.06	3486	7.18×10 ⁻³	48.9	
		3	1.95	3482	6.79×10 ⁻³	49.2	
	平均值		2.14	3487	7.48×10 ⁻³	48.8	
备注	1.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50 mg/m³，速率限值：VOCs≤2.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66.1%（2024-11-18）；62.6%（2024-11-19）。						

表 9-3 喷砂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11-18	1	37.3	2983	0.111	20	Φ=0.30 m H=15 m
		2	44.7	2936	0.131	21	
		3	41.0	2936	0.120	21	
	平均值		41.0	2952	0.121	21	
出口	2024-11-18	1	1.3	3340	4.34×10 ⁻³	18.2	Φ=0.3 m H=15 m
		2	<1.0	3332	<3.33×10 ⁻³	18.9	
		3	<1.0	3351	<3.35×10 ⁻³	19.1	
	平均值		<1.0	3341	<3.68×10 ⁻³	18.7	
进口	2024-11-19	1	28.8	3102	8.93×10 ⁻²	17	Φ=0.30 m H=15 m
		2	33.9	3336	0.113	17	
		3	31.3	3187	0.100	18	
	平均值		31.3	3208	0.101	17	
出口	2024-11-19	1	<1.0	3282	<3.28×10 ⁻³	14.9	Φ=0.30 m H=15 m
		2	<1.0	3704	<3.70×10 ⁻³	15.1	
		3	<1.0	3644	<3.64×10 ⁻³	15.5	
	平均值		<1.0	3543	<3.54×10 ⁻³	15.2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4 喷塑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11-18	1	22.0	5538	0.122	20	Φ=0.50 m H=15 m
		2	24.2	5089	0.123	20	
		3	28.4	5028	0.143	21	
	平均值		24.9	5218	0.129	20	
出口	2024-11-18	1	<1.0	5915	<5.92×10 ⁻³	17.2	Φ=0.5 m H=15 m
		2	<1.0	5704	<5.70×10 ⁻³	17.9	
		3	<1.0	5629	<5.63×10 ⁻³	18.1	
	平均值		<1.0	5749	<5.75×10 ⁻³	17.7	
进口	2024-11-19	1	21.5	4783	0.103	21	Φ=0.50 m H=15 m
		2	23.6	4685	0.111	21	
		3	22.5	5025	0.113	21	
	平均值		22.5	4831	0.109	21	
出口	2024-11-19	1	<1.0	5492	<5.49×10 ⁻³	19.2	Φ=0.50 m H=15 m
		2	<1.0	5347	<5.35×10 ⁻³	19.9	
		3	<1.0	5537	<5.54×10 ⁻³	20.1	
	平均值		<1.0	5459	<5.46×10 ⁻³	19.7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5 烘干、固化工序烟气黑度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11-18	1	<1	Φ=0.30 m H=15m
		2	<1	
		3	<1	
出口	2024-11-19	1	<1	Φ=0.30 m H=15m
		2	<1	
		3	<1	
备注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0 级）。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2024-11-18	09:30	8.4	100.27	N	3.4	3/5
	10:30	9.0	100.23	N	3.0	2/5
	11:30	10.1	100.19	N	2.6	2/4
	12:30	10.6	100.14	N	2.3	1/4
	13:30	11.1	100.10	N	2.2	1/3
2024-11-19	08:05	6.4	101.94	N	2.4	4/6
	09:05	6.6	101.93	N	2.2	3/6
	10:05	6.9	101.90	N	2.1	3/5
	11:05	7.2	101.88	N	1.7	4/5
	12:05	8.0	101.82	N	1.8	3/5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4-11-18	1	0.173	0.228	0.248	0.227
		2	0.191	0.215	0.213	0.244
		3	0.196	0.239	0.235	0.219

检测 指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4-11-19	1	0.194	0.237	0.264	0.241
		2	0.189	0.254	0.285	0.264
		3	0.212	0.234	0.254	0.256
SO ₂ (mg/m ³)	2024-11-18	1	0.012	0.017	0.021	0.020
		2	0.009	0.015	0.018	0.023
		3	0.011	0.019	0.017	0.019
	2024-11-19	1	0.014	0.023	0.026	0.022
		2	0.016	0.024	0.028	0.025
		3	0.017	0.021	0.025	0.019
NO _x (mg/m ³)	2024-11-18	1	0.027	0.036	0.042	0.041
		2	0.028	0.040	0.040	0.036
		3	0.025	0.039	0.039	0.038
	2024-11-19	1	0.034	0.048	0.056	0.048
		2	0.037	0.051	0.051	0.052
		3	0.036	0.049	0.055	0.053
VOCs (mg/m ³)	2024-11-18	1	0.75	1.08	1.22	1.19
		2	0.91	1.14	1.09	1.02
		3	0.93	1.30	1.27	1.11
	2024-11-19	1	0.70	1.18	1.05	1.03
		2	0.91	1.06	1.15	1.17
		3	0.94	1.17	1.22	1.26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厂区内	
VOCs (mg/m ³)	2024-11-18	1	1.53
		2	1.48
		3	1.55
VOCs (mg/m ³)	2024-11-19	1	1.72
		2	1.89
		3	1.79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 ³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11-18	2024-11-19
		昼间 Leq	昼间 Leq
2#	南厂界外 1m	55.0	53.8
3#	西厂界外 1m	55.7	55.3
4#	北厂界外 1m	54.3	54.5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 dB(A)）； 2.检测期间，2024-11-18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4 m/s；2024-11-19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4 m/s； 3.企业东厂界为厂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4.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喷塑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烘干、固化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二氧化硫 $\leq 2.6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0.77 \text{ kg/h}$ ， $H=15 \text{ m}$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81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5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小于 1 级，外排废气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 ≤ 1.0 级）。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285	1.0
SO_2	0.028	0.40
NO_x	0.056	0.12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30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9-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9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3.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排放量汇总见表 9-13。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喷砂工序 (DA001)	1.84×10^{-3}	2400	0.00442	0.00442
颗粒物	喷塑工序 (DA002)	2.88×10^{-3}	2400	0.00691	0.00691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间(h/a)	核算总量(t/a)	满负荷总量(t/a)
SO ₂	烘干、固化工序 (DA003)	5.25×10^{-3}	2400	0.0126	0.0126
NO _x		5.25×10^{-3}	2400	0.0126	0.0126
颗粒物		1.75×10^{-3}	2400	0.0042	0.0042
VOCs		8.00×10^{-3}	1200	0.0096	0.0096

表 9-13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满负荷总量(t/a)	环评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SO ₂	0.0126	0.052	达标
NO _x	0.0126	0.090	达标
颗粒物	0.0155	0.022	达标
VOCs	0.0096	0.0097	达标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069.84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6 t/a、0.0126 t/a、0.0155 t/a、0.0096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 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括喷砂、喷塑和高温固化废气。其中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喷塑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烘干、固化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二氧化硫 $\leq 2.6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0.77 \text{ kg/h}$ ， $H=15 \text{ m}$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81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5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小于 1 级，外排废气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 ≤ 1.0 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285	1.0
SO ₂	0.028	0.40
NO _x	0.056	0.12
VOCs	1.30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9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喷塑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焊丝废包装	固态	0.0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塑粉废包装	固态	0.18	/	
	焊接焊渣	固态	0.005	/	
	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	固态	0.0041	/	
	喷砂固废	固态	0.00025	/	
	喷塑颗粒物	固态	2.43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17-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9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	HW08 (900-249-08)	
	废荧光灯管	固态	0.008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0.003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2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1.2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4.204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04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74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069.84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6 t/a、0.0126 t/a、0.0155 t/a、0.0096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员工生产操作培训与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

5、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珙鹏金属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根据《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24 年 11 月 11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规模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生产车间：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²，内设二保焊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8 台、喷砂机 2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6 间、烘干机 2 台)；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	生产车间：1 座，1F，高 8 m，建筑面积 1000 m²，内设二保焊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喷粉室 3 间、烘干机 1 台)；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 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括喷砂、喷塑和高温固化废气。其中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

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喷塑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焊丝废包装	固态	0.0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塑粉废包装	固态	0.18	/	
	焊接焊渣	固态	0.005	/	
	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	固态	0.0041	/	
	喷砂固废	固态	0.00025	/	
	喷塑颗粒物	固态	2.43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17-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9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	HW08 (900-249-08)	

	废荧光灯管	固态	0.008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0.003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2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1.2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4.204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04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74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括喷砂、喷塑和高温固化废气。其中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后的废气与高温固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喷塑工序（DA0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烘干、固化工序（DA003）废气排放口 SO_2 、 NO_x 、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二氧化硫 $\leq 2.6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0.77 \text{ kg/h}$ ，H=15 m）；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81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5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 \text{ kg/h}$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小于 1 级，外排废气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 ≤ 1.0 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喷砂、喷塑工序颗粒物和高温固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VOCs，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85	1.0
SO ₂	0.028	0.40
NO _x	0.056	0.12
VOCs	1.30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SO ₂ $\leq 0.40 \text{ mg/m}^3$ 、NO _x $\leq 0.12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9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丝废包装、塑粉废包装、焊接焊渣、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砂固废、喷塑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焊丝废包装	固态	0.0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塑粉废包装	固态	0.18	/	
	焊接焊渣	固态	0.005	/	
	移动除尘器收集烟尘	固态	0.0041	/	
	喷砂固废	固态	0.00025	/	
	喷塑颗粒物	固态	2.43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17-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9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	HW08 (900-249-08)	
	废荧光灯管	固态	0.008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0.003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0.12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1.2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4.204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041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74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069.84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6 t/a、0.0126 t/a、0.0155 t/a、0.0096 t/a，均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4-12-1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总经理	李守全	13181238444	371312199104165318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付金峰	13697810692	370602198310224548
专家	山东科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祖余	15757920524	37120319860212244X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永德	18905396863	3713021982022720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595 社会公共设备及器材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

3、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14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

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的包络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 150 m 处的西许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评批复

020273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82 号

关于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528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铁皮、塑粉、铝合金门边、玻璃、焊丝、CO₂、铁砂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喷砂、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万套消防设施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烘干机、配套低氮燃烧。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喷砂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粉尘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低氮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理布置切割、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

855053

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待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

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审核。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DYK1U394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
店子村5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YK1U3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WLHJ-2024-01-00007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乙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沂河新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转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拒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

单位地址：沂河新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联系人：李学全 联系电话：13181284444

乙 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刘青 联系电话：17753133343

鉴 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217-08	液体	桶装	2.1	根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机油桶	900-217-08	固体	袋装	0.006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体	桶装	1.8	
废液压油桶	900-218-08	固体	袋装	0.2	
废液压油管	900-218-08	固体	袋装	0.016	
废液压油棉	900-218-08	固体	袋装	0.075	
废液压油管	900-218-08	固体	袋装	0.24	

附件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1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11-18	消防泵15平板车	16.7套/d	16.7套/d	100
	老泵车 泵车			
2024-11-19	消防泵15平板车	16.7套/d	16.7套/d	100
	老泵车 泵车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市玥鹏金属制品厂年产1万套消防设施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24-11-18	铁皮	0.17	
	塑粉	0.03	
	焊丝	0.0017	
	CO ₂	0.13	
	铁砂	0.00083	
	机油	0.00017	
	液压油	0.0033	
	天然气	0.024	
2024-11-19	铁皮	0.17	
	塑粉	0.03	
	焊丝	0.0017	
	CO ₂	0.13	
	铁砂	0.00083	
	机油	0.00017	
	液压油	0.0033	
	天然气	0.024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